

桃園市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四、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五、行政院 114 年 2 月 26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40054476 號函頒「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4 年 4 月 29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40012948 號函頒「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 七、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八、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十、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驗證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想定：

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二、演習地區、時間：

本市於 7 月 17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實施 60 分鐘「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

三、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疏散避難：

- 1、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本市警察、民防團隊（民防、義警、及警察志工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
- 2、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辦理（如附件 1）。
- 3、本市擇大園區機場捷運 A15 站（公共運輸）、城市商旅（生活消費）及大園區公所（機關、構）等 3 個場域執行疏散避難演練視導點。

（四）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本市擇「大園區」、「八德區」及「龍潭區」為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五）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 1、本市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大園區園航路 60 號）為戰災搶救演練處所（關鍵基礎設施）以「實地演練」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空襲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發生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 2、本次戰災搶救由該服務園區防護團向視導長官（評鑑官）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六）「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及「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 1、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意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 1 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及 1 處「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急救站」可結合「救濟站」實施開設。
- 2、本市於大園國中（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辦理「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及「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開設演練，大園國中除具備相關維生設施及功能外，並為社會局列冊之災民轉移收容救濟站及衛生福利部列冊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
- 3、大園國中校園基地面積 4 萬 3,634.92 平方公尺，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且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等維生設施，並設有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該校有足夠的空間提供急救站執行救護，且備有設備齊全之緊急醫療器材(衛生局及大園區衛生所提供)，並規劃完善醫療物資整備、傷患收治及後送安排等標準作業流程。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裁判評鑑組：

- 1、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警政署訂定後函發)，辦理「全民防空演習」部分之評鑑作業，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下稱民防管制中心)與各警察分局為受裁判單位。
- 2、本市地區輔助評核官由警察局負責編組派員實施督導，裁判地區以警察局所屬各警察分局為單位，督導人員編組表另發。

（二）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由本府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並以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執行。

二、警察局：

（一）民防管制中心：

- 1、訂定演習執行計畫及規劃相關行政事宜。
- 2、規劃相關人員、器材及裝備參與演練，負責本市各警報器維護、操控執行事項，並加強民防管制中心之警報臺管理中心、發電機、警報臺蓄電池之檢測保養，於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專區、設施及協助戰災救援等演習整備工作。
- 3、督導所屬全般演習整備作為，並與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 4、「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作業」之辦理及宣導。
- 5、於防空疏散避難出入口處設置防空避難標示牌引導民眾疏散避難。
- 6、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示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引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7、依據警政署防情作業檢測標準流程，實施以下作業：

(1) 防情傳遞：

收到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下稱警政署民管所）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傳遞之防空情報，應將「有防情測試狀況」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加強戒備，注意守聽(後續狀況可免通報)，通報詞為：「有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情測試狀況，有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情測試狀況，時間：○○○○，請注意守聽，完畢」。

(2) 警報發放：

收到警政署民管所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下達之警報命令，應即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警報命令詞如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北部地區，時間○○○○，緊急（解除）警報命令，代碼○○○○；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北部地區，時間○○○○，緊急（解除）警報命令，代碼○○○○，完畢」。

(3) 彙整警報發放情形：

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 1 小時內，依「警察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件 2）詳填警報發放成果，電傳警政署民管所(指揮管制科)。

(4) 防情警報傳遞記錄：

各執勤臺人員接獲警政署民管所防情警報傳遞，以及警報發放情形，應登錄「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單位主管應立即線上核閱(填寫範例如附件 3)，以備評核官現場查考。

(5) 針對轄內演練狀況訂定交通管制細部計畫表及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等（如附件 4、5）；並委派執勤人員與律定攜行裝備，相關勤務規劃作為書面資料。

(6) 設置警報臺之單位應指定專人監聽音響，重要地區派員督導，並於演習前、後彙整監聽及督導紀錄表。

(二) 保安科：

組訓義警並整合(備)編組，協助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三) 防治科：

- 1、民力組訓與應用，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熟悉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機制運作，運用民防團隊協助引導身障人士進行防空避難。
- 2、運用民防訓練時機，編排民防人員之防空疏散避難須知等課程規劃，協助下載、運用「警政服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四) 交通警察大隊：

演習及預演當日派遣督導車 5 輛，載送督導官至桃園、龜山、八德、大園及龍潭等分局督導（督導人員編組表另發）。

(五) 保安警察大隊：

- 1、演習時負責警察局駐地安全維護及轄區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事項。
- 2、演習及預演當日派遣督導車 5 輛，載送督導官至中壢、平鎮、蘆竹、大溪及楊梅等分局督導（督導人員編組表另發）。

(六) 刑事警察大隊：演習時轄區刑事案件偵防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事項。

(七) 督察室：督導警察局執行演習專案有關勤務事項。

(八) 秘書室：負責警察局演習期間各項庶務行政支援等事項。

(九) 保防科：負責演習情報蒐集、研析彙整及分發運用事宜。

(十) 後勤科：負責警察局演習期間，各項裝備整備及車輛調派事項。

(十一) 人事室：負責警察局演習專案獎懲等事項。

(十二) 會計室：負責警察局演習期間經費調度、支應、核銷等事項。

(十三) 公共關係室：

- 1、請新聞處共同於演習實施 7 日前，密集運用各種適當時機、電視(含第四台頻道)、廣播、官網、臉書、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實體摺頁文宣、宣傳影片、社群、網路宣傳、區(里

)長座談及看板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之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關（構）與人員、相關實施事項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則。

2、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藉由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含第四台頻道）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置重點於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

3、運用官網及臉書宣導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各場域，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辦理。

4、演習當日各媒體工作人員接待事宜。

(十四) 資訊室：

1、預演(7 月 10 日)及正式演習(7 月 17 日)，派員提供及架設視訊器材，俾供視導大園分局防情傳遞及引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實況。

2、於演習前運用相關網路、網站及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宣導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十五) 犯罪預防科：

預演(7 月 10 日)及正式演習(7 月 17 日)，派員負責路口即時監視影像傳輸，俾供視導引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實況。

(十六) 勤務指揮中心：負責通報、聯繫及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十七) 刑事鑑識中心：負責演習專案之攝錄影及光碟製作。

(十八) 外事科：外語文宣翻譯，以及演習時涉外案件處理及有關外事事項處置。

(十九) 少年警察隊：演習時青少年案件處理及有關青少年事項維護。

(二十) 婦幼警察隊：演習時婦幼案件處理及有關婦幼安全維護。

(二十一) 捷運警察隊：負責所轄各捷運站內人員及旅客疏導工作。

(二十二) 各警察分局：

- 1、於演習實施 7 日前，密集運用各種適當時機、電視(含第四台頻道)、廣播、官網、臉書、APP 及 Line 群組、宣傳車、村里廣播站、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實體摺頁文宣、宣傳影片及看板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之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關(構)與人員、相關實施事項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則。
- 2、訂定演習細部執行計畫，並派員督導演習各項勤務作業。
- 3、督導所屬切實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引導。
- 4、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及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防空疏散避難及演習相關等整備措施。
- 5、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依規定攜行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保持無線電暢通。
- 6、督導交管哨，切實執行交通管制及熟悉周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及疏散路線。
- 7、督導所屬依律定分配之防空避難位置，由軍、憲及民防人員引導民眾(含活動人口)實施避難。
- 8、確實督導所屬及配合軍、憲、民防人員執行疏散避難、人車、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9、宣導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各場域，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辦理。
- 10、督導防空疏散避難出入口處設置防空避難標示牌。
- 11、轄內高速公路(含快速道路)於交流道實施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12、宣導室內民眾請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路上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或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查詢附近有「防空避難」標示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民眾倘於郊外或附近無防空避難設施，應就近利用地形、地物切實掩蔽。

- 1 3、督導所屬對於各種身心障礙者，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 1 4、督導所屬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QR Code)」、「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連結網址)」、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APP、「桃園市民卡」APP(設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地圖)及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 1 5、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並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適時提供演習成效。
- 1 6、警報發放：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收到民防管制中心下達之警報命令，應即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警報命令詞如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北部地區，時間○○○○，緊急(解除)警報命令，代碼○○○；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北部地區，時間○○○○，緊急(解除)警報命令，代碼○○○，完畢」。
- 1 7、防情警報傳遞記錄：
勤務指揮中心人員接獲防情警報傳遞，以及所屬警報臺警報發放情形，應登錄「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單位主管應立即線上核閱(填寫範例如附件 6)，以備評核官現場查考。
- 1 8、彙整警報發放情形：

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 30 分鐘內，依「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件 7）詳填警報發放成果，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行政資訊入口網留言予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作業承辦人（以下稱局防情承辦人）。

19、114 年（以下同）7 月 14 日前依附件 8、9 先期分別律定、填記各警報臺警報發放監聽（值班人員）、督導（幹部）人員（表格內執行及督導情形欄請勿填記），並將核章後掃描檔留言局防情承辦人；演習結束 30 分鐘內，將上揭附件 8 表內執行（處理）情形欄及附件 9 督導（處理）情形欄填記、核章後，將掃描檔留言局防情承辦人。

20、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熟稔警察局「年度民防管制執行計畫」附表 1-1、1-2 防情作業相關技能，以備口詢。

21、勤務指揮中心應於演習前與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室對時。

（二十三）各分駐（派出）所：

1、完成轄區警力部署，並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人車管制，防空疏散避難並引導現場民眾前往鄰近防空疏散避難室，指揮車停車人疏散。

2、利用勤前教育教導員警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及保養作業，以熟練各式狀況之處置。

3、防情警報傳遞記錄：

值班人員接獲防情警報傳遞及警報發放情形，應登錄「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單位主管應立即線上核閱（填寫範例如附件 10），以備評核官現場查考。

4、利用勤前教育宣導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保養作業，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式狀況，並熟稔警察局「年度民防管制執行計畫」附表 1-2 防情作業相關技能，以備口詢。

5、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1）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守聽是否正

常。

- (2) 不鳴：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 5 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3) 誤鳴：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記錄。
- 6、裝設人工警報臺者，接獲演習警報命令並核對該命令代碼無誤後，應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7、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毋須再發放。
 - 8、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將發放情形依規定回報。

三、民政局：

- (一) 負責協調各單位配合參與相關災防單位演練。
- (二) 襄助警察局辦理「全民防空」演練。
- (三) 負責指派相關人員，引導、接待演習當日行政院動員準備會報指導官及陪同督檢事宜。

四、消防局：

- (一) 戰災搶救演練主責單位，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共同執行演練，以「實地演練」方式，驗證建築物廠設施遭敵飛彈(機)攻擊後，衍生建築物火災、傷患救護及設施損壞等戰災搶救等事宜。
- (二) 加強宣導「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便於民眾查詢運用。

五、社會局：

- (一) 整備、編組大園國中成立收容救濟站，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災民轉移收容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及災民收容轉移等演練。
- (二) 指導大園區公所執行救濟站開設及災民轉移收容演練。
- (三) 更新提供身障名冊，俾利區公所、里、鄰長、民防人員共同協助各種身心障礙者至地下室避難。

六、衛生局：

- (一) 整備、編組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併於「大園國中」結合「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實施開設演練。
- (二) 指導大園區衛生所執行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演練。
- (三) 指揮大園區衛生所執行病患檢傷、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後送安排等任務。
- (四) 執行急救站縱、橫向之訊息通報與聯繫(含通報衛生福利部、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本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等)。

七、教育局：

- (一) 督促、指導轄內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各項設施完整性，備妥因應。
- (二) 請教育局協助各校網站宣導「桃園市 114 年 7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後實施人、車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
- (三)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從小建立避難觀念，請指導轄內高中(含)以下各級學校落實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個人緊急避難包宣導。
- (四) 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藉由各級學校，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

八、環境保護局：

運用垃圾車向民眾宣導「桃園市 114 年 7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後實施人、車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

九、新聞處：

演習實施 7 日前，密集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看板、網路、宣傳車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及民眾應配合事項。

十、秘書處：

- (一) 訂定本府府內機關共 23 個單位市政大樓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 (二) 整備市政府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設施(含各種身心障礙者)標誌牌及避難指引等事宜。

十一、大園區衛生所：

- （一）執行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演練及相關事項。
- （二）配合衛生局整備演練相關事宜。

十二、各區公所(民防團)：

- （一）執行防空演習等事宜。
- （二）請大園區公所配合社會局整備大園國中救濟站開設及災民轉移收容演練事宜，並邀集轄區里長、里民及志工參與。
- （三）指揮所屬民防人員，協助里、鄰長引導各種身心障礙者及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 （四）指導所屬人員實施疏散避難，並完成避難處所管理整備工作。
- （五）加強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維護整修。

陸、執行要領：

一、警報命令代碼表：

-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 1 次，演習警報命令代碼表(警政署訂定後函發)，抄置代碼表(警政署訂定後函發)；民防管制中心、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各警報臺應將抄置代碼表張貼於值勤臺隱密處，俾迅速辨證警報命令之真偽，並依規定保管、交接代碼表暨抄置代碼表至演習結束。
- （二）民防管制中心 7 月 14 日當日輪值管制室執勤人員向勤務指揮中心、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局外機關（單位）警報臺執勤人員核對警報命令代碼，並填記附件 11 查核表；各分局業務承辦人於 7 月 14 日前向所屬各警報臺執勤人員核對代碼，並依附件 11 填記查核表，核章後掃描檔留言予局防情承辦人，以確認各執勤人員均能熟悉防空演習警報命令代碼。
- （三）演習結束後，各分局應將所屬單位代碼表及抄置代碼表銷毀紀錄掃描檔，留言局防情承辦人。

二、警察局及各分局官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資料應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

三、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事業單位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四、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接受軍、憲、警及民防人員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 （一）高鐵、臺鐵及捷運各班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三）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四）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 五、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 六、各地警報臺凡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且視需要在臨時辦公處所裝設替代防情警報設備或於演習時以播音器（車）執行警報發放（如附件 12），本表由局防情通信設施承辦人填報）。
- 七、演習結束後，各分局應立即就參與發放之警報臺，依附件 13 填報故障情形（無故障亦須填報空表），核章後掃描檔以行政資訊入口網留言予局防情通信設施承辦人，俾該局派員檢修，如故障情形無法自行修復者，應請警政署支援檢修或特約廠商維修。
- 八、本次演習依演習裁判評鑑表規定，由警政署遴派評核官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單位實施現地評核及警政署民管所書面評核（書面資料應響應節能減紙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為主）（如附件 14）；另行政院動員會報「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如附件 15）、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如附件 16）。

九、「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之訂定：

計畫目的係為疏散駐地各樓層人員至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納駐地大樓設施及鄰近環境為考量，假想突遇空襲狀況時，建立指揮層級轉移及備援機制，規劃各單位人員疏散路線，內部單位人員分組及任務分工，確保員警生命安全，保存警力，維護戰時治安，協助民防工作。

十、請各警察分局於演習結束後 2 日內將各項書審資料、報表、演習檢討報告及演習相關業務資料（如附件 17）光碟片陳報警察局彙辦。

十一、各警察分局於演習結束後 3 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及補習班等）刪（撤）除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資訊（如 LED 跑馬燈及張貼文宣等），並將撤除狀況回報警察局承辦人。

十二、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柒、協調管制事項：

一、循本市全民防衛動員協調會報體系運作機制，協助各區完成各項先期整備，依其需求配合進行人力支援及動員整備。

二、本市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及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三、演練單位如遇媒體有拍攝、採訪需求，應規劃媒體（記者）接待（作業）室及採訪區，以利採訪作業進行。

四、警政署評核官證件（如附件 18），演習當日負責本市之評核官（警政署訂定後函發）分配表。

五、演習當日警察局應編組輔助評核官，協助警政署評核官執行演習裁判，裁判評鑑表送交民防管制中心彙整，再陳報警政署。

六、演習當日如遇警政署評核官因故無法評核時，請警察局輔助評

核官依評鑑項目將當日演習錄影資料送警政署民管所承辦人處。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及有關法規辦理。

捌、獎懲：

一、警察機關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獎勵規定與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如附件 19）辦理。

二、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演習經費警察局相關經費補助。

玖、行政：

警政署蒞臨本市裁判人員所需車輛，請警察局支援（請事先與督導人員聯繫）。

拾、通信：

防情作業：股長陳永順 警用 2215 自動 03-3322273 分機 203

防空演習：警務員陳玉蘭 警用 2215 自動 03-3322273 分機 208

電子信箱：ch8888@tyhp.gov.tw

防情通信設施：巡官錢威廷 警用 2215 自動 03-3322273 分機 106

防空避難業務：技佐徐智禎 警用 2215 自動 03-3322273 分機 209

拾壹、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修正。

拾貳、參考資料：

一、「民防法」暨「民防法施行細則」。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四、「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五、「全民國防教育法」。

六、「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七、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八、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九、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十、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

十一、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附件 1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 域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醫 療 照 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 共 運 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p>生活消費</p>	<p>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p>	
<p>教育學習</p>	<p>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p>	
<p>觀展觀賽</p>	<p>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p>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休閒娛樂</p>	<p>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p>宗教祭祀</p>	<p>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p>	
<p>機關(構)</p>	<p>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p>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 成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	114 年 7 月 17 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 報系統	總臺數 (A+B+C)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 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件 3

範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適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單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室)				*項目	<input type="radio"/> 防情廣播接收暨警報器試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防情警報 <input type="radio"/> 海嘯警報				
*日期	104/114/7/17									
受話內容					受話時間					
防情測試時間 <input type="text" value="13**"/>					<input type="text" value="13**01"/>					
防情測試命令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66611					<input type="text"/>					
防情測試命令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00022					<input type="text"/>					
2025 城鎮韌性演習 警報，時間 13 <input type="text" value="1330"/> 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13 <input type="text" value="133001"/>					
2025 城鎮韌性演習 警報，時間 14 <input type="text" value="1400"/> 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14 <input type="text" value="140001"/>					
燈火管制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復電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防情狀況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防情狀況消失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發話人職別/姓名					署民管所技佐 /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受話人職別/姓名					警務佐 /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傳遞處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傳遞處理資訊"/>										
受話單位	受話人	傳遞時間								
民管防情總機	000	133002	140003							
警局勤指中心	000	133004	140005							
桃園勤指	類推									
中壢勤指										
大園勤指										
備註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本局遙控臺○臺，人工臺○臺；緊急警報於 13 時 30 分均正常接收警報命令，各遙控臺均自動發放警報，各人工臺亦均正常發放警報；解除警報於 14 時 00 分均正常接收警報命令，各遙控臺均自動發放警報，各人工臺亦均正常發放警報，並回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演習結束後立即銷毀代碼表暨抄置代碼表並記錄備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送出"/>										

附件 6

範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適用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單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室)				*項目	<input type="radio"/> 防情廣播接收警報器試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防情警報 <input type="radio"/> 海嘯警報				
*日期	114/7/17									
受話內容					受話時間					
防情測試時間 13**					13**12					
防情測試命令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66611					<input type="text"/>					
防情測試命令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00022					<input type="text"/>					
2025 城鎮韌性演習 緊急警報，時間 1330 代碼 ***					133012					
2025 城鎮韌性演習 解除警報，時間 1400 代碼 ***					140013					
燈火管制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復電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防情狀況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防情狀況消失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發話人職別/姓名					警務佐		/			000
受話人職別/姓名					警員		/			000
傳遞處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傳遞處理資訊"/>										
受話單位		受話人		傳遞時間						
武陵所	000	133021	14002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同安所	000	133023	14002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青溪所	000	133025	14002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類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注意!!! 若分局無人工臺，人工臺相關內容均毋須填記。										
備註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本分局遙控臺○臺，人工臺○臺；緊急警報於 13 時 30 分均正常接收警報命令，各遙控臺均自動發放警報，各人工臺亦均正常發放警報；解除警報於 14 時 00 分均正常接收警報命令，各遙控臺均自動發放警報，各人工臺亦均正常發放警報，並回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演習結束後立即銷毀代碼表暨抄置代碼表並記錄備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送出"/>					

附件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保安民防組組長核章：

發放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	114 年 7 月 17 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報系統	總臺數 (A+B+C)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備註	<p>一、各地警報臺凡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p> <p>二、請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 30 分鐘內，將本表掃描檔以行政資訊入口網留言予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承辦人。</p>				

附件 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保安民防組組長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範例：值班警員○○○
監聽範圍（地區）	範例：武陵派出所轄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範例： 遙控臺： 緊急警報廣播接收及遙控發放均正常 解除警報廣播接收及遙控發放均正常 人工臺： 人工發放緊急警報正常 人工發放解除警報正常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一、114 年 7 月 14 日前先期律定、填記各警報臺警報發放監聽人員（表格內執行、督導情形欄請勿填記），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行政資訊入口網留言予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作業承辦人。 二、演習結束 30 分鐘內，將表內執行(處理)情形欄填記、核章後，將掃描檔以行政資訊入口網留言予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作業承辦人。

附件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保安民防組組長核章：	
督導人（職別姓名）	範例：所長○○○
督導（範圍）地區	範例：武陵派出所轄區
督導（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範例： 遙控臺： 緊急警報廣播接收及遙控發放均正常 解除警報廣播接收及遙控發放均正常 人工臺： 人工發放緊急警報正常 人工發放解除警報正常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一、114 年 7 月 14 日前先期律定、填記各警報臺警報發放督導人員（表格內執行、督導情形欄請勿填記），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行政資訊入口網留言予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作業承辦人。 二、演習結束 30 分鐘內，將表內督導(處理)情形欄填記、核章後，將掃描檔以行政資訊入口網留言予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作業承辦人。

附件 10

範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適用警報臺(注意遙控臺與人工臺填記內容差異)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單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室)				*項目	<input type="radio"/> 防情廣播接收暨警報器試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防情警報 <input type="radio"/> 海嘯警報					
*日期	114/7/17										
受話內容					受話時間						
防情測試時間 13**					13**21						
防情測試命令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66611					<input type="text"/>						
防情測試命令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00022					<input type="text"/>						
2025 城鎮韌性演習	緊急警報，時間 1330 代碼 ***				133021						
2025 城鎮韌性演習	解除警報，時間 1400 代碼 ***				140022						
燈火管制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復電時間 <input type="text"/> 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防情狀況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防情狀況消失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發話人職別/姓名					警員		/			000	
受話人職別/姓名					警員		/			000	
<p>注意!!! 遙控臺「備註欄」填記內容如下：</p>											
備註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緊急警報於 13 時 30 分正常接收警報命令，警報器遙控發放正常，緊急警報音符：1 長音，2 短音，長音 15 秒，短音 5 秒，各音符間隔 5 秒，連續 3 次，共 115 秒；解除警報於 14 時 00 分正常接收警報命令，警報器遙控發放正常，解除警報音符：1 長音 90 秒，並回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演習結束後立即銷毀代碼表暨抄置代碼表並記錄備查。										
暫存					儲存並送出						

注意!!!
遙控臺「備註欄」填記內容如下：

依實際操作之警報器填記，或交流警報器，或直流警報器。

萬安 47 號演習：緊急警報於 13 時 30 分接收警報命令後，人工操作電子式警報器發放正常，緊急警報音符：1 長音，2 短音，長音 15 秒，短音 5 秒，各音符間隔 5 秒，連續 3 次，共 115 秒；解除警報於 14 時 00 分接收警報命令後，人工操作電子式警報器發放正常，解除警報音符：1 長音 90 秒，並回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演習結束後立即銷毀代碼表暨抄置代碼表並記錄備查。

附件 11

防空警報命令暨燈火管制命令代碼查核表		
查核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代碼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次組代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前查核	
受查核單位	姓 名	查 核 情 形
○○分局 ○○所		抄置代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張貼 對命令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熟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稔
抄置代碼表照片		
查核日期：114 年 7 月 日		
查核人：		單位主管：
備考	一、新代碼啟用前1上班日、使用過後更換次組代碼日或演習前1上班日應填報本表。 二、各分局警報臺由分局查填，核章後掃描檔以行政資訊入口網留言予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作業承辦人。 三、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局外警報臺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室輪值人員查填。 四、查核方式：查核人應詢問執勤人員對代碼內容是否了解？ 五、分局應檢附各警報臺抄置代碼表黏貼位置之照片。 。	

附件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前警報臺停用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 位 置							
故 障 情 形							
停 用 原 因							
是 否 報 修 或 最 後 查 修 時 間							
替 代 警 報 器 種 類							
預 定 恢 復 使 用 或 修 復 日 期							
備考							

附件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

保安民防組組長：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保養等級	此欄由本局填報			
預定修復日期	此欄由本局填報			
執行維修人員	此欄由本局填報			
<p>填寫說明：</p> <p>一、以演習時發放遇故障者為限，各欄均須填寫。</p> <p>二、若無故障，亦應填報空表。</p>				

附件 14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全民防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分局	日期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優缺記事	
現地評核 60%	緊急警報發放前整備狀況 20%	1	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 10處)	10		
		2	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情形。	3		
		3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4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3		
		5	「個人緊急避難包」推廣情形。	2		
	防警報傳遞作業 4%	6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7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8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9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24%	10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桃園市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11	112年至113年已完成之重點驗證區，各鄉(鎮、市、區)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執行情形。若該區從未驗證，則檢驗民防團隊平時作業情形。	4		
	12	各重點驗證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情形。	5		
	13	以統裁部視導路線為主，依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種類型場域」，各擇定1處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情形。其他則擇定1處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8		
	14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2		
	15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6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書審 40% (本項由承辦單位評核)	計畫作為 4%	17	依本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8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桃園市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防情作業 5%	19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3		
	20	防空警報涵蓋不足地區改善情形。	2		
防空疏散避難 規劃17%	21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含演習管制措施、罰則、避難指引、身心障礙者、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及教育訓練成果。	10		
	22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3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4		
其他14%	24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5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6	演習驗證成效。	2		
	27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3		
	28	有無精進作為。	3		
	29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陳報情形(響應節能紙政策,各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受評資料)。	2		
合 計			100		

附件 15

行政院動員會報「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上校	評核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計畫 整備 (16%)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地 輔訪 (13%)	防空演習規劃及整備概況說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各局(處)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赴各演練場地及路線實施現地會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區(里)長座談(現地輔訪期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練 實況 (35%)	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正式演習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3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1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擇1處「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戰災搶救符合實地演練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舞台、大型音響、司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妥適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宣導 手段 (11%)	運用官方對民間既有管道宣導各項演習資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及未配合之罰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習 紀實 (7%)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18%)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附件 16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系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習表							
受檢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人	核員	
項目	督導內容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防空疏散避難 30%	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5		
	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				5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				5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標誌牌」及動線方向？				5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機關、學校、團體、廠場等)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5		
	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5		
戰災搶救 3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				15		
	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15		
救濟站 20%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3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3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4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注意隱私？				4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3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3		
急救站 20%	演習之急救站設置地點為縣市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規劃之地點				3		
	演習之急救站設置地點為救濟站提升設置為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				3		
	急救站之人員配置合理性，運用民防醫療團隊含衛生所人力				2		
	診所、藥局等醫事機構之人力支援				2		
	急救站空間規劃與物資裝備合理性				2		
	急救站檢傷、傷患現場醫療處置合理性				2		
	急救站傷患收治及後送安排(動線、分流、運輸工具)合理性				3		
	是否進行縱橫向之訊息通報與聯繫(如：通報衛福部(含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等)				3		
合計					100		

附件 17

(全銜)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防空演習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另電子檔(含附件)請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本署(建議以 ODF 軟體製作)；除函報本署外，另請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安演習資料陳送演習統裁部備查。
- 二、有關演習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建議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18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人員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 雙語設計：金字（英文）、白字（中文）。
- （長13、寬9公分）
- (二) 中央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 背面蓋「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 (一) 顏色區分如後：

北部地區	黃色
中部地區	綠色
南部地區	橘色
東部地區	棕色
外離島地區	粉紅色

（直徑16公分）

- (二) 中心紅字。
- (三) 背面蓋「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附件 19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獎勵規定				
職稱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直轄市、縣（市）局長（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主管業務副局長（副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主管（業務主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各級業務承辦人（含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分駐（派出所）所長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一、以上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標準。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評定為特優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20%（4 個單位）；受評定為優等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30%（6 個單位）。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本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
 -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 (1)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所）
 -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二）經本署評列甲等單位：

-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所）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五、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請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5 人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本署辦理裁判評核作業相關人員則另依獎例敘獎）。

六、署屬及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參與本案出力人員，依出勤人數五分之一辦理獎勵；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二嘉獎一次。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記功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										
事由 懲度 職稱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勤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3件 以上	5件 以上	7件 以上	9件 以上	11件 以上	3件 以上	5件 以上	7件 以上	9件 以上	11件 以上
責任區佐警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分局業務承辦人、 分駐（派出所） 所 所 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直轄市、縣（市） 業務承辦人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直轄市、縣（市） 主管業務副局長 （副主官）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附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 15 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直轄市、縣（市）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本署評核官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承辦不力者，承辦人予以記過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於承辦人次一等，從嚴議處。